

**关于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中
有关问题核查情况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根据贵所《关于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0〕010091号）的要求，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或“我们”）作为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海嘉里”、“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会计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意见落实函所提问题中涉及申报会计师的相关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讨论、核查和落实，具体回复如下文。

4. 报告期内，大豆为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主要从境外采购。(1)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大豆及其他主要原材料采购地，并结合中美贸易摩擦和新冠疫情的影响，披露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和价格是否存在较大不利影响，如存在，请在风险因素章节进行补充披露；(2) 请发行人结合公司“转基因”产品相关情况及相关行业政策，补充披露发行人食品安全方面的保障制度，是否存在重大食品安全隐患，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大豆及其他主要原材料采购地，并结合中美贸易摩擦和新冠疫情的影响，披露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和价格是否存在较大不利影响，如存在，请在风险因素章节进行补充披露

【发行人说明】

(一)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地及采购情况

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大豆、水稻、小麦、其他油籽及加工品，棕榈及月桂酸油等。报告期内，上述主要原材料的境外采购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原材料类别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境外采购额 (万元)	占该类原材料 采购比例	境外采购额 (万元)	占该类原材料 采购比例	境外采购额 (万元)	占该类原材料采 购比例
大豆及加工品	3,306,344	60.52%	4,497,297	65.03%	4,943,865	76.31%
水稻及加工品	4,802	0.46%	7,409	0.83%	4,218	0.50%
小麦及加工品	45,092	2.52%	41,547	2.61%	32,163	2.28%
其他油籽及加工品	652,097	26.21%	872,656	35.37%	796,793	38.29%
棕榈及月桂酸油	1,064,476	59.32%	750,364	53.31%	936,817	58.75%
其他	345,817	26.79%	212,829	26.46%	150,818	17.70%

原材料类别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境外采购额 (万元)	占该类原材料 采购比例	境外采购额 (万元)	占该类原材料 采购比例	境外采购额 (万元)	占该类原材料采 购比例
合计	5,418,628	39.07%	6,382,102	45.33%	6,864,674	51.79%

由上表可得，发行人境外采购占比较高的原材料主要为大豆、棕榈油等原料及其加工品。其中，境外采购的大豆原产地主要为巴西、阿根廷、美国等国家，境外采购的棕榈油原产地主要为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等国家。

发行人境内的原材料采购地主要集中在全国设立的生产基地周边。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在全国24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拥有65个已投产的生产基地，生产基地临近原材料产地、港口、铁路或终端市场，有利于降低生产成本，保证产品质量，同时节约了公司生产运营的运输成本。

（二）中美贸易摩擦对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和价格的影响

1、中美贸易摩擦背景及进展

2018年以来，中美贸易摩擦不断。根据公开信息检索查询，中美之间贸易摩擦主要进展情况如下：

2018年6月，美国政府依据301调查单方认定结果，宣布将对原产于中国的500亿美元商品加征25%的进口关税。中国作出同等力度的反击，宣布开始对产于美国的大豆等农产品、汽车、水产品等加征25%的关税，价值约340亿美元；同时拟对另外自美国进口的金额约160亿美元商品加征25%的进口关税。

2018年12月1日，根据中美两国元首达成的共识，2019年1月1日，两国停止互相加征新的关税，在未来90天，中美双方将以“取消所有加征关税”为最终目标，按照“相互尊重、平等互利、照顾彼此关切”的原则，推动两国经贸关系恢复正常。

2019年5月9日，美国政府宣布，自2019年5月10日起，对从中国进口的2,000亿美元清单商品加征的关税税率由10%提高到25%，中美贸易摩擦升级。2019年5月13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宣布2019年6月1日起，对已实施加征关税的600亿美元部分美国商品提高加征关税税率，分别实施25%、20%或10%的关税。对之前加征5%关税的税目商品，仍继续加征5%关税。

2019年9月11日，美国总统特朗普宣布将加征2,500亿美元商品关税的决定推迟到10月15日。2019年10月12日，特朗普宣布暂缓10月15日的对华加征关税。

2020年1月15日，自中美两国互相加征关税后，中美双方历经多轮高级别经贸磋商，中美经济对话中方牵头人刘鹤与美国总统特朗普签署中美第一阶段经贸协议，协议推动美方实现对华加征关税由升到降的转折，至此中美贸易摩擦有所缓和。

2020年3月以来，因为新冠疫情影响，美国经济受到较大冲击，中美两国第一阶段经贸协定的签署对贸易摩擦的影响仍然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2、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原材料采购的影响

巴西、阿根廷、美国等国家是世界上主要大豆生产国与出口国，其中南美大豆的生产及出口量占比超过50%。发行人从美国进口的主要原材料为大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大豆采购来源情况如下：

类别	2019年			
	采购量(万吨)	采购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采购均价(元/吨)
国内采购	99.10	294,796	8.57%	2,974.61
美国进口	124.37	330,664	9.61%	2,658.78
南美等其他国家进口	1,069.57	2,814,128	81.82%	2,631.08
合计	1,293.04	3,439,588	100.00%	2,660.08

续上表：

类别	2018年			
	采购量(万吨)	采购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采购均价(元/吨)
国内采购	187.18	544,049	11.28%	2,906.57
美国进口	131.74	341,744	7.09%	2,594.05
南美等其他国家进口	1,415.66	3,936,584	81.63%	2,780.74
合计	1,734.58	4,822,377	100.00%	2,780.14

续上表：

类别	2017年			
	采购量(万吨)	采购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采购均价(元/吨)
国内采购	78.04	258,051	5.17%	3,306.77
美国进口	451.48	1,275,877	25.54%	2,825.98
南美等其他国家进口	1,279.86	3,462,188	69.30%	2,705.14

类别	2017年			
	采购量(万吨)	采购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采购均价(元/吨)
合计	1,809.38	4,996,116	100.00%	2,761.24

在中美贸易摩擦背景下，中国从美国进口大豆数量、金额及占比有所下降，2019年中国从美国进口大豆的占比在20%以下。2017年到2019年，公司从美国进口大豆的金额占大豆总采购的比例从约25%降低至10%以下。随着公司从美国进口大豆的减少，公司从巴西、阿根廷等其他国家采购大豆的金额有所增加。2017年到2019年，公司从巴西、阿根廷等其他国家进口大豆的金额占大豆总采购的比例从约70%增长至80%以上。

从采购均价情况来看，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公司从美国进口的均价分别为2,825.98元/吨、2,594.05元/吨及2,658.78元/吨；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从南美等其他国家进口的均价分别为2,705.14元/吨、2,780.74元/吨及2,631.08元/吨。2017年从美国进口均价与从南美等其他国家进口均价相比较为接近，2018年南美大豆价格有所上升，主要是中美贸易摩擦导致南美豆需求上升、阿根廷大豆减产等多种短期因素影响所致，2019年南美大豆价格已回落至正常水平。

2020年上半年，公司的大豆采购中，来自美国的占比约为13%，较2018、2019年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中美第一阶段经贸协议的签署，使得美国大豆的进口逐渐恢复所致。

中美贸易摩擦对主要产自东南亚的棕榈油采购不存在较大不利影响。

综上，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和价格尚不存在较大不利影响。

(三) 新冠疫情对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和价格的影响

1、境内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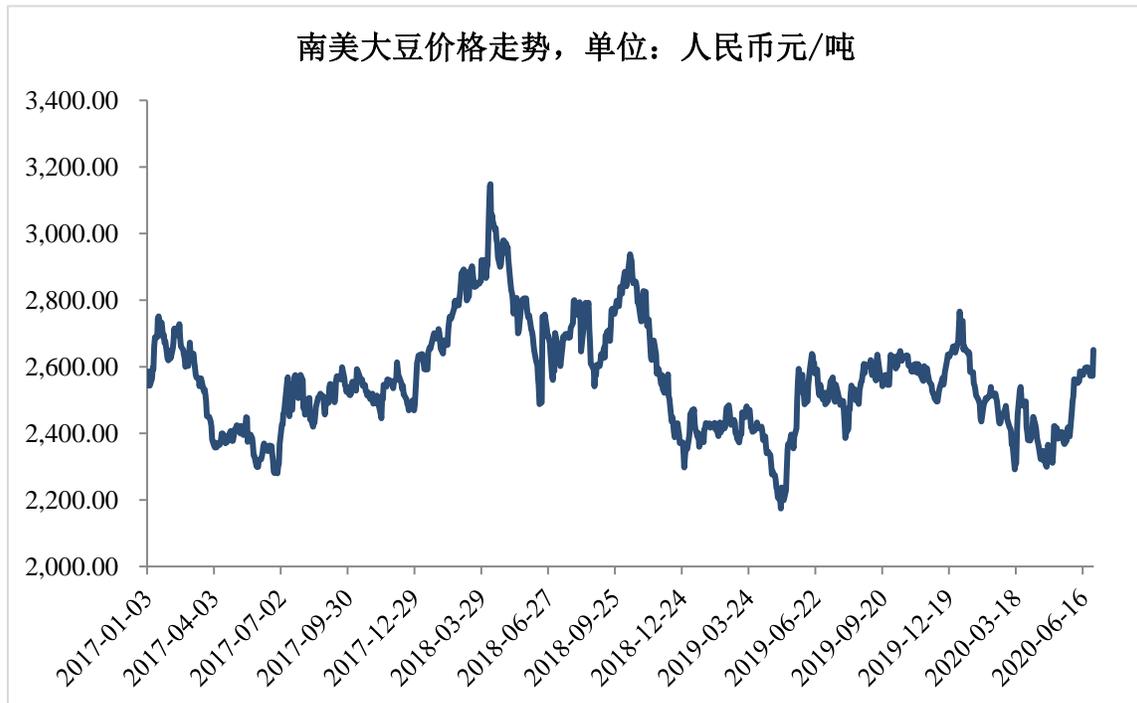
新冠肺炎疫情后，我国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采取有力有效措施，全力做好粮油市场保供稳价工作，推动粮油加工企业复工复产，保障粮食物流运输通畅，粮油市场供应不脱销、不断档，国内粮油市场平稳有序运行。虽然疫情给部分地区的粮食流通和春耕生产带来了一些困难，但总体而言，春耕生产情况运转正常，各地粮食备耕没有出现较大问题。目前，中国疫情已基本得到控制。因此，新冠肺炎疫情对

发行人境内原材料价格及采购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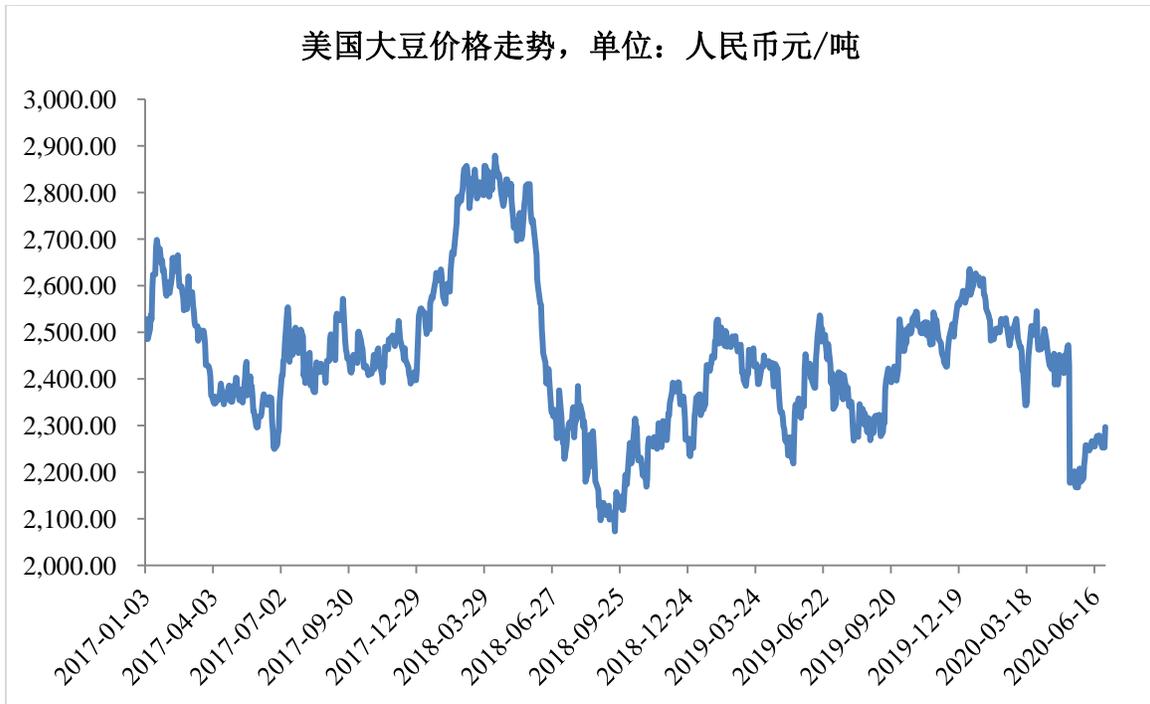
2、境外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境外采购占比较高的原材料主要为大豆、棕榈油等原料及其加工品。其中境外采购的大豆原产地主要为巴西、阿根廷、美国等国家，境外采购的棕榈油原产地主要为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等国家。

2017年至2020年上半年，境外大豆价格走势如下：



来源：wind，南美大豆价格取 CBOT 大豆期货收盘价+南美大豆升贴水，单位为美元/吨，取每期末央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对美元进行换算



来源：wind，美国大豆价格取 CBOT 大豆期货收盘价+美国大豆升贴水，单位为美元/吨，取每期末央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对美元进行换算

2017 年至 2020 年上半年，境外棕榈油价格走势如下：



来源：wind，马来西亚棕榈油中国到岸价单位为美元/吨，取每期末央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对美元进行换算

如上图所示，2020 年上半年，境外大豆和棕榈油价格未因新冠肺炎疫情显著

上涨；且对于境外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出口国亦未出台明确禁止进出口贸易的举措。

2020 年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巴西、阿根廷、美国属于疫情较为严重的国家，但对 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自境外采购的原材料影响有限。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境外采购原材料与报告期的变化主要为，由于中美第一阶段经贸协议的签署使得美国大豆的进口逐渐恢复，发行人大豆及加工品中境外采购占比回升至约为 74%。

2020 年 4 月，农业农村部在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新闻发布会上介绍做好疫情期间粮食供给和保障工作情况时提到：“近期随着新冠肺炎疫情的蔓延，很多同志都担心我们国家自巴西、阿根廷等国的大豆进口会受到影响。我们了解巴西大豆 3 月向中国的出口量是增加的，目前我们国家大豆正常进口，并没有受到影响。巴西大豆现在是在收获季节，据了解今年产量是增加的，可能达到 1.21 亿吨左右，出口量也会增加。巴西大豆生产出口多数是销往中国，大豆收获后他们要及时出售，所以巴西从农场主到政府都在采取积极措施，努力保持出口顺畅。4 月下旬美国大豆进入播种期，预计大豆意向种植面积增加，落实年初中美已达成的第一阶段经贸的协议，自美国进口大豆今年可能会有所增加”。

综上，截至目前，新冠疫情对原材料价格、公司的原材料采购量影响有限，公司当前原材料采购能够保证生产需求。

【申报会计师核查】

（一）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通过互联网等渠道查阅中美贸易摩擦及新冠疫情的背景与发展，及对原材料采购影响；

（2）获取发行人 2017 年至 2020 年上半年的采购明细表，对主要原材料的境内外交易额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询问各期间内异常波动的原因；

（3）查看主要产品 2017 年至 2020 年上半年的市场价格。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基于申报会计师所执行的核查程序，申报会计师认为：

2018 年中美贸易摩擦以来，发行人来自于美国的原材料采购尤其是大豆采购的数量受到一定影响，大豆采购成本有所上升，但发行人已通过加大采购南美大豆等方式有效降低发行人对美国大豆的进口量，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的原材料采购尚不存在较大不利影响；2020 年初新冠疫情爆发以来，发行人原材料中大豆、棕榈油主要采购自境外，但新冠疫情对 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影响有限，发行人当前原材料采购能够保证生产需求。

二、请发行人结合公司“转基因”产品相关情况及相关行业政策，补充披露发行人食品安全方面的保障制度，是否存在重大食品安全隐患，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说明】

（一）公司“转基因”产品相关情况

由于国内大豆、菜籽等油料作物产量无法满足行业需求，因此进口转基因大豆、菜籽被较多地应用于压榨行业，发行人也使用了部分进口转基因大豆、菜籽进行压榨。发行人部分产品中也会含有用转基因大豆或菜籽加工而成的豆油和菜油，具体产品及配料情况如下：

序号	品类	原料	备注
1	大豆油（部分）	转基因大豆油	转基因大豆加工而成
2	菜籽油（部分）	转基因菜籽油	转基因菜籽加工而成
3	调和油（部分）	（转基因）豆油、（转基因）菜油、玉米油、葵花油、花生油、芝麻油等品种按一定比例调配而成	按比例添加一定的转基因豆油或菜油

（二）“转基因”产品相关行业政策情况

为了加强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保障人体健康和动植物、微生物安全，保护生态环境，促进农业转基因生物技术研究，我国已建立了完备的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体系。以《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和《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为纲要，以《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审批办法》《农业转基因生物进口安全管理办法》《进出口转基因产品检验检疫管理办法》等配套规章为细则，我国已经建立健全了覆盖农业转基因生物的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和进口、出口活动全链条的监管体系，并形成六大监管制度。

1、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生产、加工、经营制度

在我国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实行分级评价管理。对转基因生物的生产、加工、经营实行许可制度。在我国境内开展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应用、经营或者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时，应当取得主管部门颁发的生产、经营或加工许可证。

2、标识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对农业转基因生物的标识管理，规范农业转基因生物的销售行为，引导农业转基因生物的生产 and 消费，保护消费者的知情权，国家对农业转基因生物实行标识制度。凡是列入标识管理目录并用于销售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应当按规定进行标识；未标识和不按规定标识的，不得进口或销售。实施标识管理的农业转基因生物目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调整和公布。

3、进口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对农业转基因生物进口的安全管理，国家对于进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按照用于研究和试验的、用于生产的以及用作加工原料的三种用途实行管理。境外公司向国内出口农业转基因生物用作加工原料的，应当申请获得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

(三) 发行人食品安全方面的保障制度，是否存在重大食品安全隐患，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食品质量安全是食品行业发展的重中之重，公司始终将食品安全和质量控制作为业务发展的核心追求，并将其视为自身品牌提升以及长远发展的根本。公司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安全、营养、健康、美味的优质食品，从体系、制度、硬件及人员等方面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

1、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

(1) 全面的质量控制体系建设

公司各厨房食品生产工厂均按照要求获得国家对于食品安全的准入许可（SC 食品安全许可证），全面导入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 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在部分工厂检测中心推行 ISO 17025 实验室认证，并主动申请 AIB 食品安全全球统一标准审核。同时，公司主动开放多家透明工厂，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公司参考国际、国内众多优质客户的管理体系，结合自身实际，构建了适用于益海嘉里的全过程的质量与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2) 深入人心的食品安全企业文化

经过多年经营，公司员工已经形成了强烈的品牌责任感和危机意识，在原材料采购、生产过程控制、仓储物流管理、市场产品维护等各个环节层层把关、严格管控；一旦发现产品不良或存在风险，则追踪到底，确保改善并持续改进。此外，公司通过举办创新大会、开展各种丰富的活动，调动全员参与质量改进的积极性，为工艺改进、质量提升提供建议。

(3) 强大的研发与技术保障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建立了强大的研发团队，致力于行业前沿的营养安全和技术工艺研究，除了技术储备和新产品开发外，研发团队与相关技术部门一起，及时发现和解决生产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不断引入先进技术和设备，切实解决原材料与产品中可能涉及的风险因素，持续提升产品的安全性与质量水准。

(4) 先进的检测设备与硬件

公司引进了国际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工艺，生产运行稳定，自动化程度高，为实

现产品质量的长期稳定提供了硬件保障。同时，生产工厂配备了气相色谱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高效液相色谱仪、近红外分析仪、原子吸收光谱仪等先进的检测设备。检测项目全面覆盖各产品线，包含质量指标、食品安全指标、风险监控指标、稳定性评估指标等，在定期送检权威检测机构对国家强制或市场需求的项目开展检测的同时，对一些最新发现的潜在风险指标也开展检测，并采取措施控制。定期对关键检测项目进行实验室能力验证，检测设备和检测能力都处于行业领先水准。

(5) 持续改进的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建立了持续改进的内部管理评审控制程序和全面质量管理检查制度，定期开展质量总结和回顾，通过内部自查、食品安全小组检查、总部审核、客户审核，以及第三方认证机构与监管机构多层级与网络式的检查，对质量管理体系的适宜性、符合性、有效性进行评价。通过与国内外众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协会、学会交流，结合内部自查和检测分析，充分识别来自输入、过程、环境、市场等多方面的风险，进行科学评估，对已识别及潜在风险进行有效预防和有效管控。

2、覆盖产业链各环节的质量控制措施

通过覆盖产业链各环节的质量控制措施，公司对原材料采购、生产加工、物流仓储以及产品销售流通环节进行严格管控。

采购方面，公司对食品级的农副产品和包装材料实行供应商准入制度，根据物料的风险级别建立供应商审核标准，根据标准进行必要的现场供应商审核，通过严格的审核确定供应商资格，形成合格供应商清单。同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验收程序，对采购的原材料进行严格的检查和验收，对涉及食品安全标准的农副产品和包装材料进行相应的检测和查验，确保源头风险的有效管控。

生产加工方面，公司下属工厂均严格按照系统的食品安全管理要求进行产品的加工和存储，除按照公司统一的标准定期进行自我检查外，公司总部每年会对下属工厂进行年度审核，确保工厂的加工和储存过程安全合规。同时，公司下属各工厂和研发部门配备了先进的检测设备，对半成品与成品进行严格的过程检验和成品检验。

物流配送方面，公司对产品流通环节有完整的监督和管理体系，对物流配送中心定期进行检查和评估，确保产品在储存及配送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及食品安全。针对销售环节，公司建立了完整的经销商管理制度，并对其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定期现场检查和辅导，确保产品在送达消费者之前各环节安全有保障。公司对销售渠道的产品质量进行跟踪，收集市场信息反馈，及时查找原因并迅速整改，保证问题的有效解决和预防。

产品追溯方面，公司拥有完善的追溯管理系统，从原料、辅料到产成品加工环节都有严格的批次信息管理制度、记录管理制度，确保追溯过程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在工厂和物流仓库的终端，公司建立电子追溯系统，通过便捷的信息扫码，查询产品的生产信息和原材料信息，实现快捷、准确追溯。此外，公司下属工厂每年通过模拟追溯演习，确保追溯系统良好运行，确保追溯准确、有效。

3、公司在质量控制方面获得的荣誉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下属工厂在质量控制方面曾获得的主要奖项如下：

序号	公司	质量奖项名称	颁发单位	获奖时间
1	益海嘉里（南昌）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南昌市长质量奖	南昌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2	秦皇岛金海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秦皇岛市政府质量奖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3	益海（盐城）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盐城市射阳县县长质量奖	射阳县人民政府	2019 年
4	益海嘉里（安徽）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芜湖市鸠江区政府质量奖	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5	益海嘉里（重庆）粮油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津区质量奖	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6	益海嘉里（成都）粮食工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青白江区区长质量奖提名奖	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政府	2018 年
7	益江（张家港）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苏州市质量奖	苏州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8	益海嘉里（兴平）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咸阳市市长质量奖	咸阳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9	益海嘉里（盘锦）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盘锦市长质量奖	盘锦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10	上海嘉里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区长质量奖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17 年
11	辽宁益海嘉里地尔乐斯淀粉科技有限公司	铁岭市长质量奖	铁岭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12	益海（周口）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周口市市长质量奖	周口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序号	公司	质量奖项名称	颁发单位	获奖时间
13	南海油脂工业（赤湾）有限公司	深圳市市长质量奖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09年

4、“转基因”食品安全方面的保障制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产品使用转基因生物原料加工。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主要涉及转基因原材料的进口、仓储、运输、加工、转基因标识等环节。公司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审批办法》《农业转基因生物进口安全管理办法》《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完备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安全管理制度。

发行人关于转基因食品安全的机制建设已下沉至各生产工厂，由各工厂结合自身生产运营情况制作相应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手册》。《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手册》适用于工厂所有涉及转基因的经营管理活动，囊括所有与供应链相关的可直接或间接影响转基因生物安全的活动，包括采购、运输、仓储、加工、包装和销售等。工厂成立专门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小组，主要负责转基因物料的安全管理、日常监督及突发事件的应急指挥等工作。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小组由品管部、生产部、储运部、贸易部、人事行政部、财务部等人员组成，组长一般由工厂总经理担任。跨部门的人员组成确保转基因安全保障制度能够全链条覆盖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工厂总经理直接担任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小组组长，确保转基因安全保障制度能够有效落地。

公司业已建立了组织架构完善，运营良好的转基因食品安全保障制度，具体如下：

（1）转基因原料采购及进口管理

发行人进口转基因原料时，必须取得中国农业农村部颁发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进口）》。报关人员获得安全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后应及时到海关办理报关、报检手续。发行人配备与农业转基因生物相适应的安全控制措施，建立农业转基因生物进口安全管理档案。

(2) 转基因物料港口装卸、中转发运、厂内贮存管理

储运部负责进口转基因原料的港口接卸、输送、防护、储存、标识及现场监管。品管部负责必要的原料及其产品的取样检验及质量监督。根据不同作业环节的风险差异，公司对港口装卸、中转发运、厂内储存等环节制定详细操作规程，并配合格式化的《装卸船记录》《筒仓日报表》《进口粮食口岸分流发运明细表》《筒仓清仓记录》等表单，防范在装卸、中转及仓储过程中，转基因原料、半成品、成品流失、相互污染等不安全事件的发生。

(3) 加工管理

发行人加工转基因生物原料时，必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审批办法》取得中国农业农村部颁发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许可证》。公司制定了详实的厂内输送管理规定、生产过程管理规定、成品储存管理规定、废弃物管理规定以及安全防疫管理规定，确保生产加工过程安全有序进行。

(4) 转基因物料标识管理

公司建立了转基因物料标识管理制度，对于进口、贮存、运输、加工、销售过程中涉及的转基因物料标识管理进行系统性规定，对列入转基因产品目录的各类产品均实行强制性标识管理，如在进口的转基因原料报关单上注明“黄大豆（转基因，非种用）”，在存放转基因原料的筒仓上悬挂“转基因大豆”等相关标识，在产品包装物、标签上标注“加工原料为转基因大豆”字样等。

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备的食品安全方面的保障制度，发行人部分产品使用转基因生物原料加工，不存在重大食品安全隐患，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申报会计师核查】

(一) 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对公司业务部门相关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 (2) 取得并审阅《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手册》；
- (3) 取得并审阅公司质量控制方面获得的荣誉；

(二) 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基于申报会计师所执行的核查程序，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建立了相关的质量控制体系，以确保使用转基因原料加工的产品的生产过程符合相关行业政策的要求。发行人说明公司的转基因产品不存在重大食品安全隐患，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相关情况，与我们了解的基本一致。

5.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期货、远期合约等金融衍生工具进行套期保值的情形，且各期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损益较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针对衍生金融工具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能否确保发行人运用衍生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为套期保值而非投机行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说明】

基于多年积累的行业经验、业务规模优势以及对市场价格走势的研判，公司在日常采购和销售业务开展过程中，根据国内外市场情况、农副产品现货采购情况、自身生产和销售计划制定具体的套期保值交易计划，参与金融衍生工具市场交易。商品套期保值交易的开展是为了更好地对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进行价格波动风险管控，同时更加契合行业关于采购、销售定价的发展规律，是发行人厨房食品业务、饲料原料业务及油脂科技主营业务开展过程中的重要环节。

公司部分原材料从海外进口，采购该等进口原材料主要以美元计价，公司的大

部分借款以美元计值，导致公司持续持有较大数额美元负债（主要包括经营性负债、长期及短期借款等）。公司基于总体汇率风险，采用远期外汇合约等手段对冲外汇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开展是为了更好地对汇率风险敞口进行管理，是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过程中的重要环节。

公司对商品套期保值交易、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制定了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等制度，对于套期保值的原则、审批流程等做了详细规定。

公司对商品套期保值和汇率套期保值建立了严格的层级审批，设立了财务总监、风险控制小组、董事长、董事会的分级机制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财务总监的职责包括：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监督，以及遵守资金政策和董事会设定的限制；定期与公司财务资金团队会面，讨论市场前景和对冲策略，监控敞口头寸和交易对手风险；在董事会批准范围内，对金融产品、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等政策外情况进行审批。

风险控制小组职责包括：负责监督各相关管理团队的运营，以及各团队遵守董事会制定的交易政策和限制；定期与各相关管理团队会面，讨论对冲策略并监控未平仓。

董事长的职责包括：监督审查交易头寸和限额，以管理公司的整体风险敞口；在董事会批准权限内对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管控。

董事会的职责包括：负责对风险管理体系整体有效性的监控和改进；审查风险管理的方针政策，特别是风险管理政策和体系的充分性和有效性；审查并建议风险承受能力；审核套期保值业务是否存在重大不符合风险政策的情况；审查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法定和监管要求。

（一）商品套期保值交易情况

公司购买的商品套期保值工具主要为商品期货，目的是对大豆、棕榈油等原材料的采购、产品销售进行价格波动风险管控。即为应对大豆等原材料所生产的产成品未来销售时的价格波动风险，公司主要通过卖出商品期货以进行套期保值。

1、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还应遵守以下交易原则：套期保值业务品种限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套期保值的数量应与现货所需原材料数量相大致匹配；套期保值业务账户仅限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在一个年度董事会间隔期间内进行的可循环使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含 50%）的，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公司在开展一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时，通常需要经过如下步骤：

(1) 先确保本次交易所需的保证金额度已经年度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批准；

(2) 风险控制小组审批交易策略和套期保值计划，包括审核套期保值业务品种是否为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套期保值的数量是否与现货所需原材料数量大致匹配等；

(3) 公司中台部门确定期货套期保值的交易策略和执行方案，如交易品种、交易时间及交易数量等；

(4) 公司前台部门根据上述交易策略和执行方案进行具体执行，包括完成开平仓或交割等工作。

发行人按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执行商品套期保值交易。

2、公司的商品套期保值交易非投机行为

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较大，销售收入稳步增长。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08 亿元、1,671 亿元和 1,707 亿元。相应的原材料采购规模亦较大，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大豆及加工品	5,463,469	6,916,231	6,478,809
水稻及加工品	1,046,075	891,129	838,769

小麦及加工品	1,787,785	1,593,331	1,408,564
其他油籽及加工品	2,487,918	2,467,068	2,081,137
棕榈及月桂酸油	1,794,446	1,407,444	1,594,603

由于公司各类农副产品采购，以及食用油、饲料原料等产品的销售均面临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基于多年积累的行业经验、业务规模优势以及对市场价格走势的研判，公司在日常采购和销售业务开展过程中，根据国内外市场情况、农副产品现货采购情况、自身生产和销售计划制定具体的套期保值交易计划，参与金融衍生工具市场交易，控制公司采购与销售业务涉及的价格风险，尽可能减小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公司在芝加哥期货交易所等公开市场通过期货、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进行对冲交易，以尽可能规避原材料和产品价格波动对于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

公司的商品套期保值交易为应对公司持有的现货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根据报告期内每个月月末的商品衍生金融工具净头寸占公司商品现货净头寸的比例，统计了报告期内各期的平均比例。报告期内，公司商品衍生金融工具净头寸占公司商品现货净头寸的平均比例均未超过 100%，较为合理。相关商品衍生金融工具合约的主要目的是对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存货所面临的价格风险进行管理。商品衍生金融工具规模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以及存货规模相匹配，具有合理性，公司不存在投机行为。

（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情况

公司部分原材料从海外进口，进口原材料主要以美元计价，公司的大部分借款以美元计价，导致公司持续持有较大数额的美元净负债（主要包括经营性负债、长期及短期借款等）。公司基于总体汇率风险管控要求，购买汇率衍生金融工具对冲汇率变动风险。

1、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还应遵守以下交易原则：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外汇、利率风险为目的，严格控制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种类及规模，

不允许开展以投机为目的套期保值业务；只允许与具有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必须基于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对象所列明的货币币种、金额、到期期限等，外汇套期保值合同约定的内容应与上述内容相匹配；必须基于公司外币收（付）款的谨慎预测，交割日期需与预测的外币收款、存款（付款）时间大致匹配。

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一个年度董事会间隔期间内进行的可循环使用的授信额度加保证金额度最高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含 50%）的，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公司在开展一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时，通常需要经过如下步骤：

（1）确保本次交易所占的授信额度加保证金额度已经年度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批准；

（2）公司财务总监和风险控制小组审批套期保值计划，包括审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对象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的货币币种、金额、到期期限等是否匹配；交割日期与预测的外币收付款时间是否大致匹配等；

（3）公司前台部门根据审批后的方案进行具体执行，包括向金融机构提交相关业务申请书；与金融机构确定交易价格并签署相关合约；将相关信息录入公司资金系统。

发行人按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执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不存在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中的投机行为。

2、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非投机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为应对外币采购原材料产生的外币负债汇率波动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外币采购原材料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外币采购原材料金额	5,472,627	6,382,102	6,864,674

鉴于公司每年都发生大量的外币采购，为控制相关采购形成的外币负债的汇率

波动风险，公司开展较大规模的外汇衍生金融工具业务具有合理性。

公司根据报告期内每个月月末的外汇衍生金融工具净敞口占即期账面外币资产/负债净敞口的比例，统计了报告期内各期的平均比例，作为外汇套期规模与公司即期账面外币净敞口的匹配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外汇衍生金融工具净敞口占公司即期账面外币净敞口的平均比例约为 100.00%。

公司外汇衍生金融工具净敞口占公司即期账面外币净敞口的平均比例较为合理，相关外币衍生金融工具合约的主要目的是对公司正常经营所形成的账面外币资产/负债所面临的汇率风险进行管理。外汇衍生金融工具规模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以及外币采购规模相匹配，具有合理性，公司不存在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中的投机行为。

【申报会计师核查】

（一）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发行人的套期保值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 （2）了解发行人套期保值交易流程及内部管理，对发行人套期保值交易执行穿行测试；
- （3）核对发行人套期保值交易中期货与现货的比例情况；
- （4）核对发行人套期保值交易中外汇衍生金融工具净敞口与发行人即期账面外币净敞口的比例情况。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基于申报会计师所执行的核查程序，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针对衍生金融工具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能确保发行人运用衍生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为套期保值而非投机行为。

6.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认定“金龙鱼”品牌价值不存在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2）认定“金龙鱼”品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依据，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对品牌价值的会计处理，发行人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因经营环境变化导致无形资产和商誉计提大额减值准备的风险；（4）是否已建立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制度；是否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诉讼、纠纷；是否存在大规模被“假冒伪劣”产品侵犯权利的案例，若有，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认定“金龙鱼”品牌价值不存在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

【发行人说明】

2007年6月，丰益国际非同一控制下收购 Kuok Oils & Grains Pte.Ltd.（目前已更名为“丰益贸易（中国）私人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在合并中取得“金龙鱼”品牌。公司于2017年进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将“金龙鱼”品牌及相关资产并入公司体内。根据 Pricewater house Coopers Singapore（新加坡普华永道）出具的以2007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估值报告，“金龙鱼”品牌估值为人民币795,651万元，因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公司将其确认为无形资产——品牌，初始入账价值为人民币795,651万元，且认定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不确定。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

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只要有一项超过了资产的账面价值，就表明资产没有发生减值，不需再估计另一项金额。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对金龙鱼品牌减值测试时，公司将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金龙鱼品牌分配至相应资产组——金龙鱼品牌小包装食用油业务资产组。减值测试时将金龙鱼品牌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比较，其中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金龙鱼品牌相关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由预测的未来现金流按照一定的折现率折现的现值确定。

公司对金龙鱼品牌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可回收金额时，所使用的主要假设如下：

(1) 销售收入的预测：销售收入根据管理层批准的未来五年的经营预算及预期销售增长率确定，在预计未来五年的经营预算及预期销售增长率时，管理层考虑了历史业绩表现及最近一年的实际销售情况。5 年以后的销售增长率按照永续增长率预测。在预测永续增长率时，考虑到我国国民经济运行平稳，公司所处行业为粮油产业，假定 2025 年以后年度资产组的经营业绩保持 3%的永续增长率，该增长率与资产组所处行业的长期平均增长率相似。

(2) 税前折现率的预测：公司预测时使用的折现率按照预测现金流口径一致的原则。公司预测现金流的口径为资产组，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会同时涉及债务和权益，也反应与金龙鱼品牌相关资产组有关的特定风险，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公司预测现金流所使用的折现率分别为 17.88%、16.90%、18.84%。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持续对金龙鱼品牌进行了减值测试，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大于其账面价值。此外，公司还聘请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复核公司管理层预测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并针对该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报告期末，公司的“金龙鱼”品牌的可收回金额远大于其品牌的账面价值 79 亿元。根据世界品牌实验室 2019 年《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金龙鱼”的品牌价值高达 398.54 亿元。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金龙鱼”品牌可收回金额大于品牌的账面价值，因此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之“（四）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之“6、无形资产”中披露如下：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此类资产不予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且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对品牌进行了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

二、认定“金龙鱼”品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依据，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对品牌价值的会计处理，发行人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发行人说明】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企业应当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应当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应当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应摊销。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应当估计其使用寿命。

“金龙鱼”品牌为公司核心品牌，产品类型覆盖食用油、大米、面粉、面条。金龙鱼品牌已经有多年的历史是市场美誉度，根据欧睿国际发布的 2019 年《Top100Megabrands》白皮书，“金龙鱼”品牌位列全球快速消费品第 21 位。根据当前金龙鱼品牌的市场份额，公司认为“金龙鱼”品牌在未来期间将持续给公司带来净现金流入，且这个未来期间并无可预见的时限，因此“金龙鱼”品牌的使用寿命不确定。公司将取得的金龙鱼品牌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发行人同行业的 A 股可比上市公司中，西王食品存在因为收购获得的商标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处理的案例。2016 年西王食品收购 Kerr Investment Holding Corp. 100% 股权，收购所带来的商标权也处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西王食品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商标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此无形资产不予摊销。西王食品在每个会计期间对该类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转为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处理。

益海嘉里因为收购而账面确认的金龙鱼品牌与西王食品因为收购而账面确认的商标权类似，都是企业的商品质量以及消费者认可度等因素的综合性表现，能在未来不确定的时间内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因此均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处理，即益海嘉里与可比公司品牌的会计处理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认定“金龙鱼”品牌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之“（四）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之“6、无形资产”中披露如下：

“根据当前金龙鱼品牌的市场份额，公司相信“金龙鱼”品牌在未来期间将持续给集团带来净现金流入，且这个未来期间并无可预见的时限，因此“金龙鱼”品牌的使用寿命不确定。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此类资产不予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且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三、因经营环境变化导致无形资产和商誉计提大额减值准备的风险

【发行人说明】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五、财务风险”中对因经营环境变化导致无形资产和商誉计提大额减值准备的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七）无形资产和商誉减值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31,008 万元、1,169,247 万元和 1,260,267 万元，其中：“金龙鱼”品牌价值占比分别为 70.35%、68.05%及 63.13%；公司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587,525 万元、588,621 万元和 596,862 万元，主要为收购同行业或产业链上下游公司产生。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及商誉账面价值合计占公司资产总额的 12.60%、10.37%和 10.88%，占比较高。公司虽每年度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及商誉进行减值测试且目前相关资产并未发现减值迹象，但若未来宏观经济、市场环境、产业政策等外部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仍然存在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进而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四、是否已建立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制度；是否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诉讼、纠纷；是否存在大规模被“假冒伪劣”产品侵犯权利的案例，若有，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说明】

（一）是否已建立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制度；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公司已经建立了如下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制度：

序号	制度名称	制定时间	主要内容
1	《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2009 年	规定知识产权的检索、归属、申请、合同、档案管理、保密保护及评估
2	《打假制度》	2009 年	规定面临知识产权被侵害时应采取保护措施的具体措施、方法流程及公司相关部门的职责
3	《调查公司管理制度》	2012 年	规定了公司在与第三方知识产权保护单位合作时应遵循的流程及公司各相关部门相应的职责
4	《处理假冒仿冒侵权行为为指导手册》	2014 年	为一线职员提供知识产权保护指引

(二) 是否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诉讼、纠纷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存在的知识产权方面的诉讼、纠纷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1.	益海嘉里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潘瑞	1、判令被告共同连带赔偿原告因商标侵权所受经济损失、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及律师代理费用共计 150,000 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	1、一审判决被告潘瑞赔偿原告 4.5 万元；2、原告已申请强制执行。
2.	益海嘉里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晋江市金鲢鱼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对第 1079014 号及第 1097177 号“金龙鱼”文字及图形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害；2、判令被告赔偿益海嘉里食品营销有限公司经济损失、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及律师代理费用合计 1,000,000 元；3、判令被告在当地主流报纸上登报消除影响（内容由法院审定）；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1、一审判决被告赔偿原告 25 万元经济损失，被告上诉后由于未及时支付上诉费用，法院已作为撤诉处理；2、原告已申请强制执行。
3.	益海嘉里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永金粮食加工厂	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对 3317277 号、第 3317275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害；2、判令被告在当地主流报纸上登报消除影响（内容由法院审定）；3、判令被告赔偿益海嘉里食品营销有限公司因商标侵权所受经济损失、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及律师代理费用合计 60 万元；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1、一审判决被告赔偿原告损失 6 万元，案件受理费 9,800 元由被告承担 6,000 元，原告承担 3,800 元；2、2019 年 10 月 9 日二审开庭，维持原判；3、原告已申请强制执行，2020 年 6 月被告已支付 2 万元，被告承诺 8 月份付清剩余赔偿款。
4.	益海嘉里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广州康泰食品有限公司	1、判令被告停止对第 1079014 号“金龙鱼”、第 1097177 号“图形”和第 3335749 号“1:1:1 图形”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害；2、判令被告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不得在相同产品上使用与原告金龙鱼食用油近似的包装及包装装潢；3、判令被告在当地主流报纸上登报消除影响（内容由法院审	1、一审判决被告赔偿原告 20 万元，案件受理费 13,800 元由原告承担 11,040 元、被告承担 2,760 元；2、原被告均上诉至广州市知识产权法院，二审 2020 年 6 月 9 日开庭，法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定); 4、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所受经济损失、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律师代理费用合计 1,000,000 元; 5、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院尚未作出判决。
5.	益海嘉里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泷食品有限公司、广州市增城荔宝食用油加工厂	1、两被告立即停止制造侵犯专利号为 ZL201030143765.3、名称为“瓶(胡姬花 4L)”的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产品行为,被告广州市天泷食品有限公司立即停止销售侵犯专利号为 ZL201030143765.3、名称为“瓶(胡姬花 4L)”的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产品行为; 2、两被告连带赔偿原告因侵权所受经济损失、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维权费用及律师代理费合计 60 万元; 3、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1、一审法院判决被告共同赔偿原告损失 5 万元,案件受理费 9,800 元由原告承担 8,000 元、被告广州市天泷食品有限公司承担 1,800 元; 2、被告已提起上诉,二审于 2020.7.1 在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6.	益海嘉里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盘锦芳香米业有限公司(被告一)、张福强(被告二)	1、判令二被告立即停止对第 6069018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害; 2、判令二被告在当地主流报纸上登报消除影响; 3、判令二被告连带赔偿原告因商标侵权所受经济损失,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及律师代理费合计人民币 30 万元;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1、一审判决被告一赔偿 7 万元、被告二赔偿 0.4 万元,案件受理费 5,800 元由原告承担 1,000 元、被告一承担 4,500 元、被告二承担 300 元; 2、被告已提起上诉,2020.6.28 日二审作出裁定,因涉及第三方冒用被告一名义生产侵犯原告商标权产品的情形,决定发回重审。
7.	益海嘉里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揭阳空港经济区高盛粮油有限公司	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对第 1079014 号“金龙鱼”、第 877775 号鲤鱼图形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害; 2、判令被告在当地主流报纸上登报消除影响(由法院审定); 3、判令二被告连带赔偿原告因商标侵权所受经济损失,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及律师代理费合计人民币 60 万元;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1、2019 年 12 月 24 日,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2、原告已经提起上诉,二审尚未开庭。
8.	益海嘉里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湖北京仁米业有限公司	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对第 6069018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害; 2、判令被告在当地主流报纸上登报消除影响(内容 by 法院审定); 3、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商标侵权所受经济损失、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及律师代理费用合计人民币 30 万元;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9 年 12 月 10 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2020 年 6 月 12 日开庭审理,一审判决尚未作出
9.	益海嘉里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绥陵县彭宇米业有限公司(被告一)、西安市新城区宝丰粮行(被告二)	1、判令两被告立即停止对第 6069018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害; 2、判令两被告在当地主流报纸上登报消除影响(内容 by 法院审定); 3、判令两被告赔偿原告因商标侵权所受经济损失、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及律师代理费用合计人民币 30 万元;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20 年 4 月 16 日一审开庭,一审判决被告一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8 万元,案件受理费原告承担 4,254 元,被告一承担 1,546 元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10.	益海嘉里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富油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被告一）、西安市新城区秦丰源农产品销售部（被告二）	1、判令两被告立即停止对第 3317275 号“图形”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害；2、判令两被告在当地主流报纸上登报消除影响（内容 by 法院审定）；3、判令两被告连带赔偿原告因商标侵权所受经济损失、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及律师代理费用合计人民币 30 万元；4、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2020 年 4 月 16 日一审开庭，一审判决被告一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6 万元，案件受理费由原告承担 4,640 元，被告一承担 1,160 元
11.	益海嘉里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福州芬香粮油食品有限公司（被告一）、月湖区徐氏粮油店（被告二）	1、判令两被告立即停止对第 1379179 号、第 873025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害；2、判令两被告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不得使用与原告元宝牌食用油产品近似的包装装潢；3、判令两被告在当地主流报纸上登报消除影响（内容 by 法院审定）；4、判令两被告赔偿原告因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所受经济损失、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及律师代理费用合计人民币 60 万元；5、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1、诉讼中，原告撤回对被告二的诉讼请求；2、2020 年 4 月 22 日一审开庭，一审法院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3、原告已提起上诉，二审尚未开庭
12.	益海嘉里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绍兴鸿福粮油有限公司	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对第 1379179 号、第 873025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害；2、判令被告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不得使用与原告元宝牌食用油产品近似的包装装潢；3、判令被告在当地主流报纸上登报消除影响（内容 by 法院审定）；4、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所受经济损失、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及律师代理费用合计人民币 30 万元；5、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20 年 5 月 15 日一审开庭，一审判决尚未作出
13.	益海嘉里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绍兴鸿福粮油有限公司	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对第 877775 号“图形”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害；2、判令被告在绍兴日报连续登报 15 日消除影响；3、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商标侵权所受经济损失、为制止侵权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及律师代理费合计 50 万元；4、本案诉讼费用被告承担。	2020 年 5 月 15 日一审开庭，一审判决被告赔偿 10 万元，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由被告承担
14.	益海嘉里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五常市旺达米业有限公司（被告一）、湖州诺诺食品有限公司（被告二）	1、判令二被告立即停止对第 6069018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害；2、判令二被告在当地主流报纸上登报消除影响（内容 by 法院审定）；3、判令二被告连带赔偿原告因商标侵权所受经济损失、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及律师代理费用合计人民币 30 万元；4、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2020 年 8 月 5 日一审开庭
15.	益海嘉里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苏州碗康粮油食品有限公司（被告一）、湖州吴兴五谷米行（被告二）	1、判令两被告立即停止对第 1379178 号、第 873025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害；2、判令两被告在当地主流报纸上登报消除影响（内容 by 法院审定）；3、判令两被告赔偿原告因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所受经济损失、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及律师代理费用合计人民币 30 万元；4、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2020 年 4 月 7 日一审开庭，一审判决尚未作出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16.	益海嘉里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海宁金顺粮油食品有限公司、要净科	1、判令两被告立即停止对第 1379179 号、第 873025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害；2、判令两被告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不得使用与原告元宝牌食用油产品近似的包装装潢；3、判令两被告在当地主流报纸上登报消除影响（内容由法院审定）；4、判令两被告赔偿原告因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所受经济损失、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及律师代理费用合计人民币 30 万元；5、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2020 年 7 月 8 日立案
17.	益海嘉里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荆门市纪龙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一）、杭州菜划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二）、荆门众邦云商服务有限公司（被告三）	1、判令三被告立即停止对第 6069018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害；2、判令三被告在当地主流报纸上登报消除影响（内容由法院审定）；3、判令三被告赔偿原告因商标侵权所受经济损失、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及律师代理费用合计人民币 30 万元；4、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2020 年 7 月 21 日一审开庭
18.	益海嘉里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顺昌县埔上丰农精制米加工厂	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对第 6255418 号“香满园”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害；2、判令被告在当地主流报刊予以登报消除影响（具体内容由法院予以审定）；3、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商标侵权所受经济损失、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及律师代理费用合计人民币 30 万元；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1、2010 年 2 月 19 日一审开庭，一审判决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6 万元，案件受理费由原告承担 4,640 元被告承担 1,160 元； 2、原告已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申请强制执行
19.	益海嘉里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天津丰美食用油有限公司	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对第 3863827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害；2、判令被告在当地报刊刊登致歉声明（内容由法院审定）；3、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商标侵权所受经济损失、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及律师代理费用合计人民币 30 万元；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20 年 7 月 20 日一审开庭
20.	益海嘉里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吉林省益信粮食贸易有限公司（被告一）、昆明市官渡区欣荣粮油经营部（被告二）	1、判令二被告立即停止对第 6069018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害；2、判令二被告在当地主流报纸上登报消除影响（内容由法院审定）；3、判令二被告连带赔偿原告因商标侵权所受经济损失、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及律师代理费用合计人民币 30 万元；4、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2020 年 6 月 28 日立案，开庭时间尚未确定
21.	益海嘉里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昆明亚町稻诚米业有限公司（被告一）、昆明市官渡区欣荣粮油经营部（被告二）	1、判令二被告立即停止对第 6069018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害；2、判令二被告在当地主流报纸上登报消除影响（内容由法院审定）；3、判令二被告连带赔偿原告因商标侵权所受经济损失、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及律师代理费用合计人民币 30 万元；4、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2020 年 6 月 28 日立案，开庭时间尚未确定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22.	益海嘉里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射阳县卫中粮食加工厂（被告一）、杭州萧山商业城建兴粮行（被告二）	1、判令二被告立即停止对第 6069018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害；2、判令二被告在当地主流报纸上登报消除影响（内容由法院审定）；3、判令二被告连带赔偿原告因商标侵权所受经济损失、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及律师代理费用合计人民币 30 万元；4、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2020 年 7 月 8 日立案
23.	益海嘉里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云南富唯贸易有限公司（被告一）、方正县远新米业有限公司（被告二）、云南谷娃商贸有限公司（被告三）	1、判令三被告立即停止对第 6069018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害；2、判令三被告在当地主流报纸上登报消除影响（内容由法院审定）；3、判令三被告连带赔偿原告因商标侵权所受经济损失、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及律师代理费用合计人民币 30 万元；4、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2020 年 6 月 28 日立案
24.	益海嘉里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云南富唯贸易有限公司（被告一）、五常市四海米业有限公司（被告二）、绥化市慧友大米加工有限公司（被告三）、德惠市禾丰米业有限公司（被告四）、沈阳近海博缘米业有限公司（被告五）、沈阳德山米业有限公司（被告六）、前郭县春月米业有限公司（被告七）、云南谷娃商贸有限公司（被告八）	1、判令八被告立即停止对第 6069018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害；2、判令八被告在当地主流报纸上登报消除影响（内容由法院审定）；3、判令八被告连带赔偿原告因商标侵权所受经济损失、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及律师代理费用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4、诉讼费用由八被告承担。	2020 年 6 月 28 日立案， 开庭时间尚未确定
25.	益海嘉里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南通鑫阳米业有限公司（被告一）、杭州萧山商业城径游粮油批发部（被告二）	1、判令二被告立即停止对第 6069018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害；2、判令二被告在当地主流报纸上登报消除影响（内容由法院审定）；3、判令二被告连带赔偿原告因商标侵权所受经济损失、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及律师代理费用合计人民币 30 万元；4、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2020 年 7 月 8 日立案
26.	益海嘉里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杭州宝仓粮油食品有限公司（被告一）、杭州萧山商业城沈炳兴粮油店（被告二）	1、判令两被告立即停止对第 1379179 号、第 873025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害；2、判令两被告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不得使用与原告元宝牌食用油产品近似的包装装潢；3、判令两被告在当地主流报纸登报消除影响（内容由法	2020 年 7 月 8 日立案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院审定)；4、判令两被告赔偿原告因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所受经济损失、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及律师代理费用合计人民币 30 万元；5、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27.	嘉里粮油（青岛）有限公司	山东胡姬花农业科技有 限公司	1、被告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侵犯第 1043095 号“胡姬花”商标权的产品；2、被告立即停止在企业名称、网络店铺、微信、微博等电商平台、社交平台上使用“胡姬花”字号的不正当竞争行为；3、被告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 50 万元；4、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9 年 11 月 27 日一审一次开庭，2020 年 5 月 14 日一审二次开庭结束，一审判决尚未作出
28.	京山市粮食行业协 会（原告一）、湖北国 宝桥米有限公司（原告二）	益海嘉里食品营销有 限公司、益海嘉里（武 汉）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即停止生产销售“金龙鱼桥米”大米，停止在大米包装及销售中使用“桥米香”、“桥米源京山”等误导性文字标注和描述；2、判令被告在湖北省级报纸上刊登声明，澄清事实、消除影响；3、判令被告赔偿两原告经济损失及相关维权合理费用共计人民币 300 万元；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1、一审判决两被告停止侵权，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10 万元，两被告连带赔偿原告二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支出 4 万元；判决被告益海嘉里食品营销有限公司赔偿两原告 6 万元；2、原被告均已上诉，二审尚未开庭

（三）是否存在大规模被“假冒伪劣”产品侵犯权利的案例，若有，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存在 7 项被第三方“假冒伪劣”产品侵犯权利且侵权人被判决承担刑事责任的案件，但该等案件均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不存在大规模被“假冒伪劣”产品侵犯权利的案件。

【申报会计师核查】

（一）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购买日的金龙鱼品牌估值报告，通过与管理层访谈并检查被收购方财务数据，了解发行人获取的品牌的辨认依据；

（2）了解无形资产品牌的评估情况，评估估值模型的合理性；

（3）对比同行业其他公司对于品牌价值的会计处理，判断其合理性；

(4) 通过参考市场数据，包括可比公司的资金成本、风险因素及市场风险溢价等，评估发行人管理层采用的折现率的合理性；

(5) 检查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计算准确性，并进行敏感性测试；

(6) 获取了外部评估师对主要商誉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相关评估报告，并对外部评估师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进行评估；

(7) 获取并了解发行人已建立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制度、知识产权方面的诉讼、纠纷、被“假冒伪劣”产品侵犯权利的案例。

(二) 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基于申报会计师所执行的核查程序，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认定“金龙鱼”品牌价值不存在计提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认定“金龙鱼”品牌使用寿命不确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补充披露的因经营环境变化导致无形资产和商誉计提大额减值准备的风险的情况，与我们了解的基本一致；发行人建立了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制度，发行人说明的不存在大规模被“假冒伪劣”产品侵犯权利，知识产权方面的诉讼、纠纷及被“假冒伪劣”产品侵犯权利的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相关情况，与我们了解的基本一致。

(本页无正文，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中有关问题核查情况说明》之签署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 炯



中国注册会计师：鲍小刚

中国 北京

2020年 7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21390A

营业执照

(副本)(8-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湾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批准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01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8月01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本复印件仅供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A股IPO使用

登记机关

2020年06月23日





证书序号：00039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本复印件仅供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A股IPO使用

首席合伙人：毛鞍宁

证书号：13

发证时间：二〇一二年九月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三年九月四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证书序号: 000409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本复印件仅供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A股IPO使用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鲍小刚
 Full name 鲍小刚
 性 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7-07-17
 Date of Birth 1977-07-17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
 Working unit 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310107197707170033
 Identity card No. 310107197707170033



本复印件仅供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A股IPO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43255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10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鲍小刚(110002432550)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册小册(110002423550)
发证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6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7





姓名: 张杨
 Full name: Zhang Yang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75-01-23
 Date of birth: 1975-01-23
 工作单位: 通合(上海)税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Tonghe (Shanghai) Tax Agency
 身份证号码: 310104187501230038
 Identity card No.: 310104187501230038

本复印件仅供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A股IPO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922286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922286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ssuance (CPA):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5年06月20日
 Date of Issuance: 2005年06月20日

2015年6月23日

